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黃瑞文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被告 楊再春

何政益

志州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文郎
上一被告
訴訟代理人 王志誠
上二被告
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
被告 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惠玲

上列被告因被告楊再春、何政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黃瑞文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1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志州交通有限公司、何政益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理由如附件2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(一)所載，其餘

01 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聲
04 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而應移送
05 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刑
06 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66號被告楊再春、何政益被訴過
08 失致死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
09 黃瑞文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上開過失致死
10 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
11 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
12 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開意旨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
13 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娟

18 法官 洪瑞隆

19 法官 林德鑫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2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6 書記官 劉家汝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